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9-05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止报告期末，2018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均已消除。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兴生化	股票代码	0004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林	赵玉林	
办公地址	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电话	0351-7038776		
电子信箱	zxsh@czxh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805,328.59	426,568,232.00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63,427.97	66,713,211.09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31,410.51	61,405,084.19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50,752.01	7,499,339.81	46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2447	1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6	0.2447	1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3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3,844,865.32	1,317,556,724.1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294,615.34	637,731,187.37	1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9%	74,920,360		质押	74,920,360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0%	50,964,175		质押	50,621,06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10,000,00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6,529,358		质押	6,529,358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5,736,200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217,602		质押	323,462
程子春	境内自然人	1.28%	3,500,050			
何汝吉	境内自然人	1.24%	3,384,221			
赖源龙	境内自然人	0.93%	2,533,587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0.81%	2,210,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一）宏观环境概述

2019年上半年，国产人血白蛋白在经历了2017年开始的两票制改革后的渠道去库存过程后，经过2018年全年的调整重整，2019年开始进入了供应有序平衡，库存相对趋紧的状态，加之2019年上半年进口人血白蛋白由于多种原因导致批签发减缓，综合因素导致了国内人血白蛋白市场的短期供应短缺和价格小幅回升。但预估供应紧张的状况随着2019年下半年进口人血白蛋白批签发数量的逐步回升将有所缓解。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是全球血液制品行业的主要用药品种，但在国内还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

间，相关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现有适应症的用药习惯培养和海外（特别是日本等亚洲发达国家）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适应症在国内的逐步认同，例如进入学科用药指南或临床专家共识等。

2018年末，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有望在未来几年逐步替换部分传统破伤风抗毒素的市场。2019年5月27日国家卫健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2019年内关停原本设置在疾控中心的门诊机构，将相应的工作转入公共卫生体系，并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的配置。根据这项文件的精神，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将逐步转换原本的处置用药场景，从原本的疾控体系进入各级医院。以上两个特免产品的政策性变化，将在未来为相关适应症患者创造更多更好的治疗机会，从而拓展市场需求。

公司认为血液制品作为一种有明确疗效的严肃治疗用生物制品，其用药决策和用药场景均在院内，因此，院内的学术推广是血液制品行业未来的重要共识。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血液制品核心主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三步走”战略规划和2019年经营计划，在确保质量第一、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动经营变革，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效率降低费用，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81万元，同比下降5.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6万元，同比增长16.26%；公司净利率18.94%，同比提升3.73个百分点。

（三）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1、浆站与浆量

公司持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采取质量优先、争创效益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血浆质量指标进一步提高，采浆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进一步清晰各区域浆站战略定位，广西区域浆站是公司采浆的基础和保障，山西区域浆站是未来采浆增长点，广东区域浆站未来将作为特免浆站运营，充分发挥各区域优势并不断挖掘潜力。同时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浆站资源，目前已在多省份取得较大进展，不断开拓新的浆源。

2、产品研发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保障。人凝血因子VIII已经进入上市申报阶段，并按照CDE要求进行了发补材料的准备工作；人纤维蛋白原已经完成了临床试验，并在近期召开了临床总结会议，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上市申报材料；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正在进行临床工作，近期已经完成了临床入组；人纤维蛋白粘合剂是药械合一的潜力产品，适应症较广，近期已经完成了临床前准备工作，正在申报临床试验；其他研发项目均在按照计划有序、快速推进。

3、市场销售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产品销售策略，驱动公司销售及利润增长。持续优化产品销售模式，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由原先的全国总推广制，转变为以省区为单位的推广制，结合公司积极培养自营推广队伍，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加快销售团队建设，大力开发新客户，

提高市场覆盖率和销售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销售能力，与人血白蛋白搭配销售，设立上海营销中心针对江浙沪医药行业高价值市场开展学术推广，并逐步向周边区域辐射。

4、生产和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公司进一步加强 GMP 管理，设立了质量监督和应急小组，做好风险排查工作，落实质量安全，规范生产管理，不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国卫医发〔2016〕66 号《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规定，将核酸检测作为重点项目推动，目前已顺利投入使用，一方面可将 90 天的检疫窗口期缩短至 60 天；另一方面大幅提高了检测精度，最大程度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用药群众的核心利益。

5、经营管理

公司积极推动经营管理变革，为提高组织运营和决策效率，精简组织架构和层级，公司推动完成了上市公司总部和广东双林两级架构合并，上市公司总部仅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实职部门全部设置在广东双林，服务业务发展，同时上下两级部分人员相互兼任。公司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目前绝大部分已解决，杜绝跑冒滴漏，快速甩掉了历史包袱，经营费用同比下降。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及优化了管理及业务流程，加强了财务预决算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更好的企业经营业绩。

2019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紧紧围绕“三步走”战略规划和2019年经营计划，持续深化经营变革，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价值链运营效率，加大浆站拓展及现有浆站挖掘，加快新品种研发进度，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公司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无变化。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指定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自 2019 年 5 月底起唯康药业公司不再受公司控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唯康药业公司已资不抵债，剥离该非核心业务，将减少对公司的运营负担，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内控管理水平。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灵谋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